

 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東泥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3/28	發言時間	16:09:41
發言人	黃薪翰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東泥董事會決議召開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3/28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6/03/28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6/06/23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地下一樓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105年度營業報告。</p> <p>(2)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其他報告。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承認105年度決算表冊案。</p> <p>(2)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2)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3)修正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4)修正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</p> <p>(1)改選董事案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</p> <p>(1)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4/25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6/23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擬訂定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106年4月16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25日止(現場或郵寄均需於受理期間內送(寄)達者</p>				

爲限)。受理處所：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，住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6樓。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